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內「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連同隨附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如有))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份供股文件的副本，連同「16.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指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上述任何該等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股份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可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管理的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有關安排對閣下的權利及權益可能造成的影響，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股東及居於香港以外的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下文)請參閱本供股章程內「董事會函件」一節中「不合資格股東」各段所載的重要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可能受法律限制。獲得本供股章程者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本供股章程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進入其境內發佈、刊發或分派。

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或組成於作出有關要約或游說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內，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或任何要約或邀請的部分，或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要約的任何游說，或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配額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或任何要約或邀請的部分。



RENHE COMMER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7)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
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按認購價
每股0.163港元供股

供股包銷商

超智投資有限公司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間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有關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或轉讓供股股份的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21頁至第25頁「接納及繳付股款或轉讓手續」一節內。

務請留意倘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若干事件，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立即終止包銷協議。該等事件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0頁至第11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

倘包銷商行使該權利，則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供股將不會進行。發出書面終止通知後，包銷商及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的一切責任即告終止，而任何一方均不得就成本、損失、補償或其他(惟就包銷協議下的若干權利及責任除外，包括訂約方就任何先前違反行使的權利)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

亦須注意，股份已由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上述買賣將於供股的條件尚未獲達成時發生。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終止包銷協議或倘本供股章程所載「董事會函件」一節中「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的供股的任何其他條件未能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截至有關條件達成當日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任何人士，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星期四)(即分別為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及最後日期)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將因此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於此期間買賣或計劃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股份的任何人士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的专业顧問。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通 告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可作實。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本供股章程另有所載外，本供股章程所述的供股將不會向其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的任何股東、實益擁有人或投資者作出，供股亦不會向位處或居於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的任何股東、實益擁有人或投資者作出，除非可向該等司法權區合法提出要約而並無違反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或該要約乃依據任何豁免作出或遵守該等規定不屬過重負擔則另當別論。

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於作出有關要約或游說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內，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或組成任何要約或邀請的部分，或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要約的任何游說或組成任何游說的部分，或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配額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或任何要約或邀請的部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概不會根據(i)香港；及(ii)中國(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後根據中國證監會通知)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存檔或登記，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亦不會根據香港、英屬維爾京群島、開曼群島及中國(僅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而言)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根據本公司及包銷商所同意的任何適用例外情況除外)的任何有關證券法例合資格進行分派。因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不得於未根據該等司法權區各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獲資格登記，或未獲免除或豁免遵守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規則辦理登記或獲資格登記規定的情況下，向香港、英屬維爾京群島、開曼群島及中國(僅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而言)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在香港、英屬維爾京群島、開曼群島及中國(僅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而言)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內直接或間接予以提呈、出售、抵押、接納、轉售、轉讓或交付。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英屬維爾京群島、開曼群島及中國(僅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而言)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股東、位處或居住於香港、英屬維爾京群島、開曼群島及中國(僅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而言)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投資者或代表屬上述地址的人士持有股份的投資者以及居住於香港、英屬維爾京群島、開曼群島及中國(僅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而言)以外的實益擁有人，請參閱本供股章程內「董事會函件」一節中「不合資格股東」一段。

為釋疑慮，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中國結算將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i)於聯交所出售(全部或部分)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 或(ii)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按供股的認購價認購(全部或部分)彼等於記錄日期所持股權的比例配額。然而，中國結算將不會支持該等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透過滬港通申請認購供股的額外供股股份。倘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或

通 告

相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於中國結算的股票戶口獲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彼等只可在聯交所根據滬港通出售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不可購買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亦不得向其他中國港股通投資者轉讓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根據供股獲得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 或供股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於購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 或供股股份時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供股章程所述對提呈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 或供股股份的限制。

前瞻性陳述

除過去事實的陳述外，本供股章程內的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在部分情況下，前瞻性陳述可能以「可」、「可能」、「或會」、「會」、「將會」、「預期」、「擬」、「估計」、「預計」、「相信」、「計劃」、「尋求」、「繼續」、「說明」、「預測」或類似字眼或其相反用字顯示。本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產品提供、市場狀況、競爭、財務前景、表現、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陳述，以及本集團經營的有關行業及市場趨勢、技術更新、財務及經濟發展、法律及規管變動及其詮釋及執行的陳述。

本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項的預期。管理層目前的預期反映有關本集團策略、經營、行業、信貸及其他金融市場的發展及貿易環境的多項假設。基於其性質，其存在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致實際結果及未來事項與前瞻性陳述所隱含或明示者有重大分別。倘若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出現，或倘若前瞻性陳述的任何相關假設證實不正確，則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隱含者有重大分別。本集團不知道或本集團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亦可能導致本供股章程內所述事項及趨勢不出現，以及估計、說明及財務表現預測不實現。

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前瞻性陳述僅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日的陳述。除適用法律規定外，本集團並不承擔任何因新資訊、未來事項或其他事項而修訂本供股章程內任何前瞻性陳述的責任，並明確表示不承擔有關責任。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7
供股概要	9
終止包銷協議	10
董事會函件	13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棄權董事」	指	戴先生、張女士、戴彬先生及秀麗•好肯女士，彼等已就批准供股及包銷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實益擁有人」	指	股份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週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香港任何公眾假期或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香港結算批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 經紀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香港結算批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香港結算批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釋 義

「本公司」	指	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387)
「可換股債券」	指	具該公告所賦予其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其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通知」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的通知(公告[2016]21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額外申請表格
「經擴大集團」	指	經完成哈達收購事項及杭州收購事項擴大之本集團
「季澤」	指	季澤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22,4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28%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哈達收購事項」	指	具該公告所賦予其的涵義
「杭州收購事項」	指	具該公告所賦予其的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介人」	指	就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及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而言，指實益擁有人的經紀、保管人、代名人或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實益擁有人的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其他有關人士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過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按照上市規則的定義)之第三方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本供股章程內「董事會函件」一節中「承諾股東之不可撤回承諾」一段所述承諾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即緊接該公告刊發前之股份交易日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和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同意的任何其他日期，而有關包銷商不得無理地不給予協議或同意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下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其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包銷商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
「戴先生」	指	戴永革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張女士」	指	張興梅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戴先生之配偶

釋 義

「新喜」	指	新喜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6,243,902,439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4.20%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海外股東，或董事作出相關查詢後，經考慮有關司法權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需不向或適宜不向彼等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的該等其他人士（本公司股東名冊內顯示為英屬維爾京群島或開曼群島地址的股東除外）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其地址於有關名冊內顯示為香港境外地址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該股東在供股的保證配額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同意寄發供股文件的其他日期，而有關包銷商不得無理地不給予協議或同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指	透過中國結算(作為代名人)持有股份以滬港通進行買賣的中國南向交易投資者
「供股章程」	指	就供股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的本供股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即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釋 義

「登記擁有人」	指	就實益擁有人而言，指身為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實益擁有人擁有實益權益的股份登記持有人的代名人、信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獲授權託管人或第三方
「登記日期」	指	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及註冊供股文件當日，應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而有關包銷商不得無理地不給予協議或同意，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最後截止日期)
「供股」	指	本公司擬按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繳足
「供股文件」	指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供股股份」	指	將就供股而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63港元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其的涵義(經修訂)

釋 義

「超智」	指	超智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5,383,738,082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4.99%，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承購」	指	承購供股股份及 或包銷股份，而有關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及 或額外申請表格已連同就其應付悉數股款的支票或其他匯款予遞交
「承諾股東」	指	超智、季澤、裕標、戴先生及新喜
「包銷商」	指	超智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所包銷的供股股份，不包括根據承諾股東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向承諾股東暫時配發的供股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境內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裕標」	指	裕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640,762,05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46%
「%」	指	百分比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指單數的詞亦指眾數，反之亦然，以及凡指一個性別的詞亦指另一性別及中性者。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的預期時間表。下文及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述的日期或期限僅為指示性日期及期限，及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予以調整。如出現任何特殊情況，董事會可能在其認為適當時延長或調整時間表。如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間.....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和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間.....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預期供股成為無條件.....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網站 刊發供股結果的公告.....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 或之前
預期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 或前後
預期寄發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額外 申請的退款支票.....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 或前後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買賣 零碎股份之對盤服務.....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提供買賣 零碎股份之對盤服務.....	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本供股章程所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時間表及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列日期或限期僅屬指示性質，本公司與包銷商或會協議更改。如遇有任何特殊情況，董事會可能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延長或調整時間表，並作出進一步公告。
3.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
 -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發生。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發生。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概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4.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最後接納日期進行，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影響。如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以公告形式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股東。

供股概要

以下資料乃取自本供股章程全文，應與本供股章程一併閱讀：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43,966,100,439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13,189,830,130股供股股份
包銷股份數目	:	所有包銷股份(不包括承諾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以彼等於供股賦予的相關權利承購的供股股份)，即約6,426,419,360股供股股份
供股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57,155,930,569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63港元
將籌集的款項	:	約2,15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包銷商	:	超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將於完成哈達收購事項後以新喜為受益人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已發行附有任何轉換為或認購股份的權利而尚未行使的期權、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擬暫時配發的13,189,830,130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0%，及佔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

終止包銷協議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

(a) 包銷商得悉：

- (i) 發生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保證及承諾於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具誤導性或已被違反，或本公司已經重大違反任何其於包銷協議之責任或承諾，或包銷商已有合理理由相信已發生任何違約行為，或已發生任何事宜且能合理預期該事宜導致有關違反或任何申索、行動、訴訟、法律程序或調查(不論是否由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機構進行)、訴求、判決或裁決；
- (ii) 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不真實、不正確、不完整或存誤導，或發生或發現事宜倘供股章程在當時刊發有關事宜即會構成重大遺漏；
- (iii) 倘包銷商合理認為將予披露之事宜會或可能會對供股能否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其認為進行供股屬或可能屬不合宜或不適當，而本公司須刊發補充供股章程(包銷商已事先諮詢本公司(如可行)); 或
- (iv) 本集團整體業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管理、股東權益或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潛在不利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變動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不利，從而導致其不能繼續進行供股；

在出現上述任何情況下，包銷商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或

- (b) 任何牽涉或有關或可能導致下列事項之任何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可以預見)已形成、出現、發生、生效、存在或為包銷商所知悉：
 - (i) 導致或可能導致中國、香港、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在地方、國家或國際的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財政、稅務、監管或證券市場事宜或情況或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永久)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的變動；或

終止包銷協議

- (ii) 中國、香港、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發生屬於不可抗力事件性質之任何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受保險承保)、暴亂、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戰亂或宣戰、爆發敵對狀態或敵對狀態升級(無論是否已宣戰)、恐怖活動(無論是否有人已承認責任)、天災、疫症、流行病、爆發傳染病、宣佈進入緊急或災難或危機狀態;或
- (iii) 中國、香港、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有關當局宣佈銀行業全面暫停;或
- (iv) 聯交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美國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整體全面停市、暫停或限制買賣股份或證券或設定最低價格,或香港或美國之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
- (v)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開展或經營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地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的任何變動或有關法例或規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 (vi) 股份暫停買賣(但有待就供股刊發公告而停牌或停牌不超過三個交易日除外);

包銷商於諮詢本公司後合理認為,上述事件及情況個別或共同:(1)對或將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對進行供股或對未獲承購供股股份之程度或前景構成或將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3)使或可能使進行供股屬不合宜或不適當,

在該等情況下,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撤銷或終止包銷協議。

經包銷商發出有關通知後,所有訂約方於包銷協議之責任隨即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有關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索償,惟根據包銷協議之若干權利或責任(包括包銷協議訂約方對先前違反行為提出申索之權利)而提出的索償除外。倘包銷商行使該權利,本公司將不會繼續進行供股,並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行

終止包銷協議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務請注意，現有股份已由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截至供股條件達成之時(現時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買賣任何股份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承受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 或供股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RENHE COMMER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7)

執行董事：

戴永革先生(主席)
王宏放先生(行政總裁)
戴彬先生

非執行董事：

秀麗·好肯女士
蔣梅女士
王春蓉女士
張大濱先生
張興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梁松基先生
鄧漢文先生
王勝利先生
王一夫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701-1703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
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按認購價每股0.163港元供股**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其中包括)建議通過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63港元發行13,189,830,130股供股股份，募集約2,15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根據供股的條款，合資格股東將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暫定配發三股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但會匯合(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並於市場出售(倘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收益歸本公司所有。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出，而不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出。有關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參與供股的配額，請參閱下文「中國港股通投資者」一段。

除承諾股東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承購的供股股份外，供股股份獲包銷商全數包銷，惟須受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未根據其條款被終止，供股方可落實。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有關買賣、轉讓及接納供股股份的資料，以及本集團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

供股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43,966,100,439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63港元
供股股份數目：	13,189,830,130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	超智
於供股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57,155,930,569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將於完成哈達收購事項後以新喜為受益人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已發行附有任何轉換為或認購股份的權利而尚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根據供股條款而建議暫定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總數，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30%，及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23%。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

合資格股東須於接納其於供股項下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時，或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163港元。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68港元折讓約2.98%；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64港元折讓約0.79%；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57港元溢價約3.82%；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九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70港元折讓約4.29%；
- (e)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68港元計算得出之理論除權價約0.167港元折讓約2.28%；
- (f)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48港元(股份乃按除權基準買賣)溢價約10.14%；及
- (g)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近期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0.158港元溢價約3.16%。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公司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所報每股收市價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釐定認購價時，已經考慮(其中包括)(i)最後交易日前及當日的股份市價；及(ii)結清杭州收購事項及有關哈達收購事項提升市場的基建設施、系統及軟件之資金需求。各名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股權比例，以相同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

基於上述考慮，於計及本「董事會函件」中「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以及本公司資金基礎將因供股而擴大後，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棄權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以及上文所示較相對價值的折讓或溢價(視情況而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該通知書連同申請供股股份所需股款一併交回股份登記處作出。

零碎的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配額將被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而會將零碎配額匯集(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並於市場上出售,但這只會在扣除開支後可獲溢價的情況下進行,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已匯集但未售出的未繳股款零碎供股股份,將用於滿足額外申請表格提出的額外申請。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於供股股份配發日期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及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出。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同時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股份登記處以作登記。

本公司已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並按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及法律許可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本公司將不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為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

董事會函件

倘合資格股東承購本身按比例獲配發的全部配額，其在本公司的持股權益將不會遭受任何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無全數承購其在供股中獲配發的配額，其在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派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供股文件

向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派發供股文件或會受到法律限制。收取供股文件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有關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該等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如對其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適當的專業顧問。尤其是，在本公司及包銷商所協定的若干例外情況規限下，供股文件不應在、向或由任何香港、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開曼群島以外之司法權區派發、送交或送呈，惟向位於中國之中國結算派發、送交或送呈除外。

除(i)香港，及(ii)中國(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後根據中國證監會通知)外，供股文件將不會根據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辦理存檔或登記。

不合資格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九名海外股東，其地址位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開曼群島。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本公司已就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就向位於該等海外司法權區的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之規定作出查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登記地址位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開曼群島的股東的股權合共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9.78%。根據所接獲的法律意見及經考慮海外股東的相關百分比，除登記地址位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開曼群島的股東外，倘董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適用規定，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乃屬必要或權宜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則供股不會向該等不合資格股東提供。

此外，於香港、英屬維爾京群島、開曼群島及中國(僅作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收到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之人士，均不得將其視作申請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但在毋須遵守其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情況下可合法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之地區或司法權區，或有關要約

董事會函件

乃依據任何豁免而作出或董事會認為遵守相關法律或監管規定不會過於繁複則另當別論。在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例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送本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收到本供股章程及 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 或額外申請表格或任何股票戶口(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並不會及將不會構成在提呈要約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提呈要約，在該等情況下，本供股章程及 或其他供股文件須視為僅供參考，不得複製或轉發。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收到本供股章程及其他供股文件之副本或其中央結算系統股票戶口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不應就供股在、向或由香港、英屬維爾京群島、開曼群島及中國(僅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而言)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或寄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供股文件之副本或在、向或由香港、英屬維爾京群島、開曼群島及中國(僅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而言)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對任何人士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除非在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之情況下便可合法向該等司法權區作出要約或該要約乃依據任何豁免而作出或董事會認為遵守相關法律或監管規定將不會過於繁複則另當別論。倘若任何有關地區之任何人士或其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收到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其不應尋求承購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述權利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或轉讓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除非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行動不會違反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則作別論。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將本供股章程及 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 或額外申請表格在、向或由香港、英屬維爾京群島、開曼群島及中國(僅就中國結算及/或中國港股通投資者而言)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轉發(無論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其他理由)，應促請收件人注意本節內容。

儘管供股文件有任何其他規定，但倘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有關交易獲豁免或毋須遵守引致有關限制之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容許任何股東(不論為直接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承購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 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已獲安排以未繳股款之形式，於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但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最後買賣日前，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在市場出售(倘可於扣除開支後取得溢價)。倘任何該等不合資格股東有權收取之個別款項為100港元或以上，則該等出售之所得款項在扣除開支後將由本公司以港元按相關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向彼等支付。個別金額不超過100港元的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會函件

任何涉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出售配額之供股股份，連同任何代表未售總零碎配額之供股股份(如有) 涉合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或因其他原因未獲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之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或由包銷商以其他方式包銷。預期該等出售所得款項之支票(如有)將於退回支票當日或前後之日期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獲發支票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英屬維爾京群島股東

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必要查詢，並獲告知不得就或以任何居住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或以英屬維爾京群島為根據地之人士為受益人收購供股股份，惟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而非英屬維爾京群島居民的商業公司除外，亦不得由任何有關人士的託管商、代名人或受託人進行。由於該等登記地址位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海外股東並非居住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或以英屬維爾京群島為根據地而於英屬維爾京群島以外進行其業務，亦非任何居住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或以英屬維爾京群島為根據地的人士的託管商、代名人或受託人，因此，該等登記地址位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內的海外股東僅因其為現有股東而有權參與供股以及獲發供股文件。

開曼群島股東

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必要查詢，並獲告知，基於(i)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並無任何經營場所、(ii)本公司代表或代理人均不會就供股而實地訪問開曼群島、及(iii)供股將僅透過將供股文件由開曼群島以外地區寄往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登記地址位於開曼群島之海外股東(「開曼群島股東」)各自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之地址而向開曼群島股東傳達，無需獲授權及無需就向開曼群島股東傳達供股而向開曼群島任何政府或公共機構或當局或其任何分支機構取得命令、同意、批准或備案。因此，開曼群島股東僅出於彼等為現有股東之原因而有權參與供股及獲發送供股文件。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根據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提供的「中央結算系統持股紀錄查詢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結算持有2,108,439,50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0%。中國結算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董事已作出相關查詢及獲告知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中國結算將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讓該等投資者(i)於聯交所出售其(全部或部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 或(ii)根據相關法例及規例，根據供股以認購價認購(全部或部分)按其於記錄日期之持股比例計算的配額。然而，

董事會函件

中國結算將不會支持該等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根據供股透過滬港通提出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此外，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倘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或相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於中國結算的股票戶口獲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彼等只可在聯交所根據滬港通出售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不可購買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亦不得向其他中國港股通投資者轉讓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規定的物流安排詳情諮詢其中介人(包括經紀、保管人、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 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並向該等中介人提供有關接納及 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指示。有關指示應於本供股章程內「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之有關日期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中國港股通投資者之中介人及 或中國結算之要求發出，以給予足夠時間，確保有關指示得以執行。

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由於供股文件除根據中國證監會通知外，並未且不擬於中國證監會存檔或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因此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概不應亦不可於中國提呈發售或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向任何人士或實體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該等人士或實體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受本供股章程所述之有關其參與供股之權利之若干限制所規限)，或以其他方式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及規例獲豁免或已取得相關中國機關的必要及適當批准。

因此，供股文件不得於中國派發或送交中國或用於有關任何在中國認購或出售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要約，除非有關文件可寄發予位於中國的中國結算或符合適用的中國法例及規例則作別論，否則，供股文件不可於中國以公開途徑取得。

除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外，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其他身處中國的股東(如有)並無參與供股的權利。

任何身處香港以外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如欲申請供股股份，均有責任自行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獲取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書，以及繳納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就此規定須繳付之任何稅項及關稅。任何該等人士接納所提呈之供股股份將被視為構成該等

董事會函件

人士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彼等已全面遵守該等地方方法例及規定。閣下對本身之狀況如有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受上述之聲明及保證規限。

如本公司認為任何接納或申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時，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有關接納或申請視為無效。此外，如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供股股份之有關暫定配額或轉讓或登記有關轉讓可能涉及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法規，或倘股東或其代理人並未在暫定配額通知書及 或額外申請表格就有關事項作出聲明，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任何聲稱的接納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 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視為無效或拒絕登記任何聲稱的轉讓所代表之供股權。

接納及繳付股款或轉讓手續

一般事項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欲承購其供股項下之供股權，必須自行全面遵守任何相關地區之適用法例，包括獲取任何必需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書、辦妥任何其他必要之正式手續以及繳納該等地區之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登記地址位於香港、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或代表身處或居於該等地址之人士及投資者持有股份之人士務請垂注本「董事會函件」中「不合資格股東」一段。

倘若接納本供股章程之交付，在美國以外獲提呈發售及出售供股股份之每名買家(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將被視為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及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作出以下聲明及保證，除非本公司及包銷商按其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明示豁免有關規定：

- 彼於記錄日期為股東，或彼已依法或可依法直接或間接從有關人士取得有關權利；
- 彼可合法在其居住或目前位處之司法權區獲提呈、承購、取得、認購及收取供股權及 或供股股份；
- 彼並非居於或位處美國，亦非美國公民；

董事會函件

- 彼並非按非酌情基準為給予接納指示時居於或位處美國或為美國公民之人士接受就收購或承購供股權或供股股份而作出之要約；
- 彼並非代位處美國之任何人士行事，除非：
 - (a) 接到美國以外地區人士之購買或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認購或接納供股股份之指示，及
 - (b) 發出該項指示之人士已確認彼(i)有權發出該項指示，及(ii)(A)對有關賬戶擁有投資決定權或(B)為在美國證券法S規例所界定之「離岸交易」中收購供股股份之投資經理或投資公司；
- 彼為在美國證券法S規例所界定之「離岸交易」中收購供股權及 或供股股份；
- 彼並非以美國證券法S規例所界定之任何「定向銷售活動」獲提呈供股股份；
- 彼收購供股權或供股股份之目的並非直接或間接向美國境內發售、出售、配發、承購、行使、轉售、放棄、質押、轉讓、交付或分發有關供股權或供股股份；及
- 彼明白，供股權或供股股份均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在美國任何州份、領土或屬地之任何證券監管當局註冊，而供股權及供股股份僅依據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在美國以外分發及發售。因此，彼明白，供股權或供股股份不可在或向美國發售、出售、質押或另行轉讓，惟依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豁免或在毋須受限於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除外。

為免疑慮，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限於上述聲明及保證。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視任何指示為無效：

- 本公司認為該指示乃從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發出及可能涉及違反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
- 本公司就其他方面認為任何指示可能涉及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相信，此舉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或

董事會函件

- 聲稱拒絕上述各段所規定之聲明及 或保證。

合資格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認購所有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本供股章程隨附一份向每名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該股東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數目供股股份之權利。如合資格股東擬接納其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全部暫定向其配發之供股股份，彼必須按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備之指示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接納時應繳之全數股款，在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往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銀行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註明抬頭人為「RENHE COMMER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PAL」。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該等權利之任何人士在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下午四時正前把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之股款送抵股份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及其下之所有權利及配額均將被視為已被拒絕，並將予以註銷。儘管未有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酌情決定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視為有效，對交回或代表交回之人士具有約束力。

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只接納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向其配發之部分供股股份或轉讓其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其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轉讓其全部或部分權利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在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送遞股份登記處，以供股份登記處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而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股份登記處領取。此程序通常稱為「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分拆」後，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明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根據上文就認購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所給予之指示接納。

倘合資格股東欲轉讓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視情況而定)下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予其他人士，彼應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的登記資料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轉交獲轉讓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

董事會函件

讓人或經手轉讓之人士。承讓人之後必須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的登記詳情，並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之全部股款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下午四時正送交股份登記處。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及 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依循程序之進一步資料。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即時過戶，而自有關款項產生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付所申請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之保證，指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兌現。在不損及本公司就此具有之其他權利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其下之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作已遭放棄並將予註銷。

本公司將不會就所收取之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登記其認為向任何人士轉讓可能違反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之任何轉讓。

倘任何供股條件(如本「董事會函件」中「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未能達成，~~則本公司將不~~ 款發不取 絕收不股段收取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倘若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擬認購就閣下之股份暫定配發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供股股份，或出售閣下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接納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分，則閣下應(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聯絡閣下之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向閣下之中介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內「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有關日期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閣下之中介人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閣下之中介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就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之股份而暫定配發予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之供股股份之程序，須遵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

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就應如何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權益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惟非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應有權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認購：

- (a) 任何原應向不合資格股東(若其為合資格股東的話)配發而又未售之供股股份；
- (b) 任何已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但未獲其有效接納之供股股份，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另行認購之供股股份；及
- (c) 任何已匯集但未售出的零碎供股股份。

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只有合資格股東(惟非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提出申請，並僅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根據表上印備之指示)的方式，於現時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同意的較後時間前，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個別股款一併提交股份登記處，方可提出申請。

董事會函件

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銀行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註明抬頭人為「**RENHE COMMER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EAF**」。

董事將會按照公平公正之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所按照之原則為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按比例分配予申請之合資格股東，惟將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本公司不會優先考慮將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概無保證持有不足一手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可根據彼等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獲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

股份由代名人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應注意，在上述有關額外供股股份分配的安排上，董事會將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代理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上述安排將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即時過戶，而自有關款項產生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遞交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支付所申請額外供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之保證，指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兌現。任何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額外申請表格將被拒絕受理。

本公司將不會就所收取之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獲寄有關表格之人士使用，且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由股份登記處寄至收件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即使額外申請表格並未按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酌情視額外申請表格為有效，並對遞交額外申請表格之人士或其代表具約束力。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獲配發及發行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預期申請時提交之全數款額(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或前後以支票方式以平郵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該股東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及發行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預期多繳申請股款差額(不計利息)亦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或之前以支票方式以平郵方式退還予該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該股東自行承擔。

倘任何供股條件(如本「董事會函件」中「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未能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而就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所收取之股款(不計利息)將於二零

董事會函件

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或前後以平郵方式以支票退還予相關合資格股東(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首位人士之登記地址),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致實益擁有人之重要通知

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實益擁有人應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登記擁有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該等實益擁有人應留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

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者除外)並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倘若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以登記擁有人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閣下應聯絡登記擁有人,並就有關申請向登記擁有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內「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登記擁有人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登記擁有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並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倘若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閣下應(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聯絡閣下之中介人,並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向閣下之中介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內「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閣下之中介人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閣下之中介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

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並就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會按照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各自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將其接獲之額外供股股份按比例分配予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根據《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第8.10.4(ix)條規定之分配基準按照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認為公平恰當之其他方式分配。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程序,須遵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

董事會函件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以下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不會有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 (i) 在最後接納日期當天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屆時，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ii) 在最後接納日期當天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屆時，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重新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上述警告信號並無於香港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未有於最後接納日期生效，上文「預期時間表」一節提及之日期可能會受影響。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時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所載的供股條件獲達成後，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向該等有權收取的人士的登記地址寄發全部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碎股股份對盤服務

為減輕因供股產生的零碎供股股份而引致之不便，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盡其所能為有意收購零碎供股股份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所持有之零碎供股股份的股東，以每股供股股份之相關市價買賣零

董事會函件

碎供股股份提供對盤服務。有意使用該項服務的股東，應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之辦公時間內(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號碼：(852) 2862 8555)(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零碎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務請注意，概無保證將可成功為買賣零碎供股股份對盤。閣下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申請上市

本公司或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將為2,000股。

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部分已發行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並無就此正在或建議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批准上市或買賣。

預期末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開始買賣，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結束(包括首尾兩日)，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開始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i)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ii)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利益，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相關時間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函件

包銷協議之條件載於本供股章程內「董事會函件」一節中的「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包銷商：超智

包銷股份數目：全部的包銷股份(不包括承諾股東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彼等所承購的根據供股各自獲配的供股股份)，即約6,426,419,360股供股股份，惟須受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包銷商佣金：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棄權董事)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包銷商的日常業務不包括包銷。然而，本公司出於下列原因而委任超智為包銷商：(i)相比本公司已初步詢問之機構包銷商而言，根據包銷協議條款超智無權收取任何包銷佣金，可降低本公司供股總體成本，其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更加有利；(ii)超智作為包銷商，顯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戴先生對杭州收購事項及哈達收購事項(相關部分代價將由供股所得款項結付)、持續發展本集團主要業務(即市場(定義見下文)農產品批發業務，將利用供股所得款項升級其設施及系統)以及向上游及下游農產品業務進行潛在業務擴張的積極支持；以及(iii)超智進行包銷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92條項下之獲豁免關連交易。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的責任須待如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寄發日期前分別於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由兩名董事(或由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認證且已獲董事會以決議案批准之各份供股文件各一份副本(連同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必須隨附供股文件之所有其他文件),且在其他方面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b) 於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及(須根據相關海外法律及法規遵守有關限制(如有))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標明「僅供參考」之供股章程;
- (c) 於預期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開始買賣之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批准;
- (d) 股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仍一直於聯交所上市,而且股份現時之上市地位並無遭撤回,且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收到聯交所表示有意撤銷或反對股份的上市地位(或將或可能隨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由於供股或就包銷協議的條款而言或由於任何其他理由);
- (e) 於須取得各項同意及批准之相關時間前,本公司已就供股取得所有相關政府機關及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之所有相關同意及批准(視乎情況而定);
- (f) 本公司已於指定時間前遵守及履行根據包銷協議應有的重大責任;
- (g) 承諾股東遵守及履行(i)其於指定時間前根據彼等之不可撤回承諾接納及支付各自比例供股股份的責任,及(ii)按彼等各自之不可撤回承諾所載方式之不出售承諾;

董事會函件

- (h)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之指定時間前接獲所有其他相關文件(其形式及內容獲包銷商信納);及
- (i) 就包銷協議所載保證及承諾而言,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i) 據包銷商所知,並無重大違反任何該等保證或承諾;
 - (ii) 包銷商並無任何理由相信已發生任何行為,重大違反該等保證或承諾;及
 - (iii) 並無發生任何事宜且能合理預期該事宜引致重大違反行為或申索。

於本供股章程日期,上文條件(a)及(b)已獲本公司達成。本公司將促使上述各項條件於相關時間及或日期前(或如無列明具體日期,則為最後終止時限前)達成,並促使於該等條件各自指定時間或之前,及無論如何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上述各項條件,特別是必須按包銷商及聯交所就供股及供股股份的上市而可能要求提交有關資料、提供有關文件、支付有關費用、作出有關承諾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

倘上述任何條件(除上文(a)、(c)及(d)項條件不可獲豁免外)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於其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或最後終止時限在最後截止日期之後才出現的,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訂約各方於包銷協議之責任將即時終止,且除先前的違約責任外,包銷協議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申索,包銷商已合理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及其他實際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經與本公司事先協商,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於上述任何條件達成之最後時間或最後日期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

- (1) 按包銷商可能釐定的時間或日數或方式,延長達成任何有關條件之期限;或
- (2) 在包銷商可能釐定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豁免有關條件(上文(a)、(c)及(d)項條件除外)及獲授豁免。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

(a) 包銷商得悉：

- (i) 發生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保證及承諾於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具誤導性或已被違反，或本公司已經重大違反任何其於包銷協議之責任或承諾，或包銷商已有合理理由相信已發生任何違反行為，或已發生任何事宜且能合理預期該事宜導致有關違反或任可申索、行動、訴訟、法律程序或調查(不論是否由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機構進行) 要求、判決或裁決；
- (ii) 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不真實、不正確、不完整或有所誤導，或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倘供股章程在當時刊發有關事宜即會構成重大遺漏；
- (iii) 本公司須刊發補充供股章程(包銷商已事先諮詢本公司(如可行))，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予披露之事宜會或可能會對供股能否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其認為進行供股屬或可能屬不宜或不智；或
- (iv) 包銷商合理認為，本集團整體業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管理、股東權益或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出現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任何不利變動或潛在不利變動，且使進行供股實際不可行；

在出現上述任何情況下，包銷商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或

(b) 任何牽涉或有關或可能導致下列事項之任何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可以預見)已形成、出現、發生、生效、存在或獲包銷商知悉：

- (i) 導致或可能導致中國、香港、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在地方的、國家的或國際的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財政、稅務、監管或證券市場事宜或情況或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永久)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的變動；或

董事會函件

- (ii) 中國、香港、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發生屬於不可抗力事件性質之任何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受保險承保)、暴亂、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戰亂或宣戰、爆發敵對狀態或敵對狀態升級(無論是否已宣戰)、恐怖活動(無論是否有人已承認責任)、天災、疫症、流行病、爆發傳染病、宣佈進入緊急或災難或危機狀態；或
- (iii) 中國、香港、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有關當局宣佈銀行業全面暫停；或
- (iv) 聯交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美國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整體全面停市、暫停或限制買賣股份或證券或設定最低價格，或香港或美國之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
- (v)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開展或經營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地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的任何變動或有關法例或規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 (vi) 股份暫停買賣(但有待就供股刊發公告而停牌或停牌不超過三個交易日除外)，

且包銷商於諮詢本公司後合理認為，上述事件及情況個別或共同：(1) 對或將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 對進行供股或對未獲承購供股股份之程度或前景構成或將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3) 使或可能使進行供股屬不合宜或不適當，

在此種情況下，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撤銷或終止包銷協議。

經包銷商發出有關通知後，所有訂約方於包銷協議之責任須立即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有關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索償，惟根據包銷協議之若干權利或責任(包括包銷協議訂約方對先前違反行為提出申索之權利)而提出的索償除外。倘包銷商行使該權利，本公司將不會繼續進行供股，並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承諾股東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諾股東持有合共22,544,702,57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28%。

各承諾股東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其中包括)：

- (a) 按於承諾日期登記於其名下之股份比例，接納或促使接納根據供股向其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及
- (b) 根據供股文件之條款向股份登記處遞交有關其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以及相關股款，惟不得遲於供股可供接納後之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各承諾股東亦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在未取得本公司及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其將不會：

- (a) 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包括但不限於訂立協議出售或設立任何期權或衍生工具)或購買任何股份或其中之任何權益；或
- (b) 於記錄日期至最後接納時限止期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包括但不限於訂立協議出售或增設任何期權或衍生工具)或購買(惟承購彼等根據供股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除外)任何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

除承諾股東外，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股東的任何承諾以認購暫定配發予彼等的所有或任何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產生之變動如下(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期間本公司並無配發及發行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並無購回任何現有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			
			假設合資格股東 (不包括承諾股東)承購0%		假設 合資格股東承購100%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超智(附註1)	15,383,738,082	34.99	26,425,278,866	46.23	19,998,859,506	34.99
季澤(附註1)	122,400,000	0.28	159,120,000	0.28	159,120,000	0.28
裕標(附註1)	640,762,050	1.46	832,990,665	1.46	832,990,665	1.46
戴先生(附註2)	153,900,000	0.35	200,070,000	0.35	200,070,000	0.35
新喜(附註3)	6,243,902,439	14.20	8,117,073,170	14.20	8,117,073,170	14.20
戴氏家族集團 (即超智、季澤、 裕標、戴先生及 新喜)	22,544,702,571	51.28	35,734,532,701	62.52	29,308,113,341	51.28
董事(不包括戴先生 及張女士)	85,325,000	0.19	85,325,000	0.15	110,922,500	0.19
獨立投資者(附註4)	6,000,000,000	13.65	6,000,000,000	10.50	7,800,000,000	13.65
其他公眾股東	15,336,072,868	34.88	15,336,072,868	26.83	19,936,894,728	34.88
總計	43,966,100,439	100.00	57,155,930,569	100.00	57,155,930,569	100.00

附註：

- (1) 超智、裕標及季澤由戴先生全資擁有。
- (2) 戴先生於153,9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連同其透過超智、季澤及裕標持有的權益，戴先生合共於16,300,800,1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直接及間接)，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7.08%。
- (3) 新喜由戴先生的配偶張女士全資擁有。
- (4) 獨立投資者為公司投資者及投資基金，其為獨立第三方。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務請注意，現有股份已由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任何有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 或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 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任何於供股條件獲全部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

哈達收購事項及杭州收購事項

哈達收購事項

本集團於中國六個城市經營七個農產品批發市場(「市場」)，即壽光、貴陽、哈爾濱、齊齊哈爾、牡丹江及瀋陽。市場由本集團於目前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新喜租賃而來的土地及物業經營。為實現市場的空間、規模潛在擴充及升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利駿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本公司與新喜(作為賣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收購合進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經營市場所在土地及物業)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54億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哈達收購事項後以新喜為受益人發行本金額為6,506,024,217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結付。請參閱該公告以了解哈達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

杭州收購事項

作為本集團地理擴張的一部分，本集團擬透過收購杭州若干經營水果、蔬菜及海鮮市場的公司，將其市場版圖擴展至中國杭州。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利駿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Vast Equity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賣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收購Wise Path Holdings Limited(持有及控制杭州若干經營水果、蔬菜及海鮮市場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4.7億港元，將以現金結付。杭州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供股完成後方告完成。請參閱該公告以了解杭州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市場。

供股的主要目的是為杭州收購事項提供資金，其餘所得款項淨額(如有)將用作提升市場的基建設施、發展及安裝軟件及資訊系統以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董事相信透過供股擴闊本公司的資金基礎以為(其中包括)杭州收購事項提供資金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一切估計開支後，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1.1億港元。於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預期約為0.16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全部用於撥付杭州收購事項，餘額則以下列方式動用：

- (a) 約14%至17%(即約300百萬港元至360百萬港元)用於擴大市場的交易大廳及租賃面積，有關工程預期於哈達收購事項完成後12個月內開始及於18個月內分階段付款；
- (b) 約6%至9%(即約125百萬港元至190百萬港元)用於提升市場的基建設施，例如提升冷庫、恒溫倉儲設施及其他配套服務或設施，有關工程預期於哈達收購事項完成後12個月內開始及於18個月內分階段付款，以為客戶提供更佳服務；
- (c) 約3%(即約65百萬港元)用於於哈達收購事項完成後12個月內在市場發展及安裝資訊軟件及數據收集和分析系統，例如安裝及推廣電子支付系統；及
- (d) 其餘結餘約1%至7%(即約25百萬港元至150百萬港元)用作不時之一般營運資金。

倘供股完成但杭州收購事項因任何原因而並無落實進行，則本公司擬按下列方式動用供股所有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 (a) 約14%至17%(即約300百萬港元至360百萬港元)用於擴大市場的交易大廳及租賃面積，有關工程預期於哈達收購事項完成後12個月內開始及於18個月內分階段付款；

董事會函件

- (b) 約6%至9%(即約125百萬港元至190百萬港元)用於提升市場的基建設施，例如提升冷庫、恒溫倉儲設施及其他配套服務或設施，有關工程預期於哈達收購事項完成後12個月內開始及於18個月內分階段付款，以為客戶提供更佳服務；
- (c) 約3%(即約65百萬港元)用於於哈達收購事項完成後12個月內在市場發展及安裝資訊軟件及數據收集和分析系統，例如安裝及推廣電子支付系統；
- (d) 約26%至29%(即約550百萬港元至610百萬港元)用於與上游客戶(包括農業合作社)的潛在合作項目，以推廣種植更高品質及價值的新鮮農產品，以改良及確保食物安全，預期相關規劃、磋商及實施將於供股完成後36個月內進行；
- (e) 約31%至34%(即約650百萬港元至720百萬港元)用於與下游客戶(例如地方及區域零售商)的潛在合作項目，以擴闊及進軍農產品的下游零售市場，預期相關規劃、磋商及實施將於供股完成後36個月內進行；及
- (f) 其餘結餘約8%至20%(即約165百萬港元至420百萬港元)用作不時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中並無進行或提倡任何股本集資活動或任何供股活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銀行借款或其他債務融資外，董事會並無具體計劃或意向於緊隨本供股章程日期後12個月開展進一步集資活動。

董事會批准股份合併

董事會批准(i)建議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及(ii)建議股份合併詳情將於供股完成後三個曆月內公佈。股份合併合計將令每手買賣單位的價

董事會函件

值增加至超過2,000港元。為協助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所持碎股買賣，本公司預計將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稅項

合資格股東對持有、出售或買賣供股股份，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對收取根據供股而須向彼等發行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請注意，本公司、其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因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供股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其他資料

本供股章程附錄載有其他資料，務請閣下垂注。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若干不合資格股東 參照

代表
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永革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1. 財務業績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於下列文件中披露，有關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renhebusiness.com>) 刊發：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五年止年度的年報 (第44至132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14/LTN20160414457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六年止年度的年報 (第43至124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7/LTN20170427441_C.pdf); 及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七年止年度的年報 (第50至124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7/LTN201804271233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即於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合共擁有未償還銀行貸款及來自其他金融機構之貸款人民幣17,100,830,000元，詳情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4,603,930
有擔保銀行貸款	2,472,900
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	6,960,000
來自金融機構之有擔保貸款	1,000,000
來自金融機構之有抵押及有擔保貸款	2,064,000
	17,100,83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就金額為人民幣3,080,000,000元之貸款向第三方提供未結擔保。該等擔保將隨著該等第三方償還貸款本金而獲解除。

除前文所述以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日常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之按揭、抵押、債券、債務證券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經仔細周詳查詢後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以及經計及預期哈達收購事項、杭州收購事項及供股完成、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經擴大集團可供動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可用信貸融資)後，經擴大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已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截止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的財務、業務及貿易前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六個城市經營七個農產品批發市場，總建築面積約1.3百萬平方米。經營範圍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三農產業」(即農業、農村及農民)在中國政府制定的中央政策之中地位至關重要。儘管自鄧小平領袖於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提出經濟改革以來，中國經濟經歷快速發展及現代化，惟本集團認為農產品批發市場仍然是中國農業產業鏈之中重要及不可替代的分部。習近平主席於今年早些時候強調了鄉村振興戰略，三農產業在中短期內將會快速發展。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農產品批發市場業務。除拓展及升級本集團現有市場以更好地服務其客戶外，本集團將依托習主席提出的全面鄉村振興戰略的政府支持，於中國農業產業鏈之上游及下游位置尋找投資或合作機會。本集團立志成為中國專注於農產品銷售的領先農產品集團，致力於透過縮短農民與消費者之間的價值鏈為社會作出貢獻。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財務資料，供說明用途，旨在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因供股完成可能受到的影響的進一步資料，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本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完成時的財務狀況。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依據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年報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而編製，並經納入隨附附註所述之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權益股東 應佔本集團 綜合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減：商譽及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權益股東 應佔本集團 綜合有形資 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供股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緊隨供股 完成後本公司 權益股東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 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 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人民幣元 (附註5)
基於按認購價每股供股 股份0.163港元將予發行 的13,189,830,130股供股 股份(附註1)					
6,936,878	(6,095,770)	841,108	1,724,962	2,566,070	0.0549 0.0449

附註：

- (1) 供股股份之數目13,189,830,130股乃基於於記錄日期已發行43,966,100,439股股份而得出。
- (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6,936,878,000元，乃由董事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度報告。
- (3)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及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86,380,000元及人民幣5,709,390,000元，乃由董事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度報告。
- (4)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724,962,000元(相等於2,109,942,000港元)乃基於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63港元發行13,189,830,130股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約人民幣1,757,664,000元(相等於2,149,942,000港元)計算，並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人民幣32,702,000元(相等於40,000,000港元)。
- (5) 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57,155,930,569股股份計算，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43,966,100,439股股份及附註1所述將發行之13,189,830,130股供股股份。
- (6) 除供股外，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訂立之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 (7) 就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港元列賬之餘額乃按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1754元兌換為人民幣。概不表示以港元計值之金額已經、應已或可按所爰焜工戶及或去冂所苟戶及佳咆指苓卡怯咖拱或再拭苑戈孕咆咖祉工 荻曷襦播筆隕

(B)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匯報，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載於 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中的A部分)。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中A部分。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建議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建議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審核報告)。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有關規定乃以正直、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操守等基本原則為基礎確立。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和其他鑒證業務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維持全面之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職業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在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执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的規定以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此項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此項工作過程中不會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僅供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事件或交易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有關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適當地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工作涉及若干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適用條件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相關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以及取得有關下列各項的足夠適當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準則；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性質的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足和恰當，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吾等對建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的合理性、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及該等用途是否將如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中「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實際發生不發表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內容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

以下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的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港元 (面值)
法定股本：	
80,000,000,000股股份	800,000,000.00
已發行並繳足股款的股本：	
43,966,100,439股已發行股份	439,661,004.39
將予發行的13,189,830,130股供股股份	131,898,301.30
於供股完成時已發行並繳足股款的股本：	
57,155,930,569股股份	571,559,305.69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將在所有方面(包括股本、股息及投票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自上個財政年度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概無發行任何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將於完成哈達收購事項後以新喜為受益人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附有認購股份或影響股份的權利而尚未行使的期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概無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附有期權。

3.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以代價1港元承購期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各期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一股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4. 董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或被視作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相關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附註1)	已發行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本公司的概約 權益百分比
戴永革先生	實益擁有人	L	153,900,000	0.35%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L(附註2)	22,573,319,492	51.34%
	配偶權益	L(附註3)	46,158,161,439	104.99%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S	66,556,293	0.15%
王宏放先生	實益擁有人	L	28,050,000	0.06%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L(附註4)	7,575,000	0.02%
張興梅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L(附註5)	46,158,161,439	104.99%
	配偶權益	L(附註6)	22,727,219,492	51.69%
	配偶權益	S	66,556,293	0.15%
張大濱先生	實益擁有人	L	3,000,000	0.00%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L(附註7)	13,100,000	0.03%
王春蓉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L(附註8)	33,600,000	0.07%

附註：

- (1) 「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而「S」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淡倉。
- (2) 於戴永革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2,573,319,492股股份中，122,400,000股股份由季澤有限公司(「季澤」)持有；15,383,738,082股股份由超智投資有限公司(「超智」)持有及超智根據超智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義務而擁有6,426,419,360股股份權益；以及640,762,050股股份由裕標控股有限公司(「裕標」)持有。季澤由戴永革先生擁有100%股權。超智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耀山投資有限公司(「耀山」)持有，而耀山則由戴永革先生擁有100%股權。裕標全部已發行股本由Broad Long Limited(「**Broad Long**」)持有，而Broad Long則由戴永革先生擁有100%股權。因此，戴永革先生被視為於季澤、超智及裕標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戴永革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張興梅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股份由Swift Fast Limited持有，而Swift Fast Limited由王宏放先生全資擁有。
- (5) 張興梅女士持有Win Spread Limited(「**Win Sprea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Win Spread持有地利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地利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地利集團持有壽光地利農產品集團有限公司(「**壽光地利**」)的全部股本。壽光地利持有新喜有限公司(「**新喜**」)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新喜繼而(i)持有6,243,902,439股股份；及(ii)於本公司於完成哈達收購事項後向新喜發行之本金總額為6,506,024,217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0.163港元可換得之39,914,25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張興梅女士、Win Spread、地利集團及壽光地利均被視為於新喜擁有權益的46,158,161,43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債券尚未由本公司發行予新喜，因此尚未自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
- (6) 張興梅女士被視為於其配偶戴永革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該等股份由United Magic Limited持有，而United Magic Limited由張大濱先生全資擁有。
- (8) 該等股份由Wonder Future Limited持有，而Wonder Future Limited由王春蓉女士全資擁有。

5. 主要股東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知悉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類別股本中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而相關股本有權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就所有情況投票：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附註1)	股份數目	本公司的概約 權益百分比
超智	實益擁有人	L(附註2)	21,810,157,442	49.61%
	實益擁有人	S	66,556,293	0.15%
耀山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L(附註2)	21,810,157,442	49.6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S	66,556,293	0.15%
新喜	實益擁有人	L(附註3)	46,158,161,439	104.99%
壽光地利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L(附註3)	46,158,161,439	104.99%
地利集團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L(附註3)	46,158,161,439	104.99%
Win Spread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L(附註3)	46,158,161,439	104.99%

附註：

- (1) 「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而「S」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淡倉。
- (2) 戴永革先生於耀山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耀山於超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永革先生及耀山被視作或當作於超智實益擁有或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張興梅女士於Win Sprea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Win Spread於地利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地利集團持有壽光地利全部已發行股本，壽光地利持有新喜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興梅女士、Win Spread、地利集團及壽光地利均被視作或當作於新喜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訂立或擬訂立一年內倘終止則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7. 其他涉及董事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哈達收購事項、杭州收購事項及供股外，(i)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新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截止日期)以來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i)概無董事於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

8. 公司資料

供股的包銷商	超智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諾頓羅氏富布萊特香港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8樓
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公司秘書	孔繁崑(<i>FCCA, FCCA</i>)
授權代表	王宏放 孔繁崑(<i>FCCA, FCCA</i>)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情**(a) 姓名及地址**

姓名	辦公	居住地址
執行董事		
戴永革先生 (主席)	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701-1703室	
王宏放先生 (行政總裁)	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701-1703室	
戴彬先生	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701-1703室	
非執行董事		
秀麗·好肯女士	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701-1703室	
蔣梅女士	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701-1703室	
張興梅女士	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701-1703室	
張大濱先生	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701-1703室	
王春蓉女士	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701-17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701-1703室	
王勝利先生	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701-1703室	
王一夫先生	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701-1703室	
梁松基先生	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701-1703室	
鄧漢文先生	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701-1703室	

姓名	辦公 居住地址
高級管理層	
楚成發先生	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701-1703室
孔繁崑先生	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701-1703室
孫啟偉先生	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701-1703室
耿孝國先生	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701-1703室
陳慧瑩女士	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701-1703室
李响先生	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701-1703室
王棟先生	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701-1703室

(b) 資格及擔任職位

執行董事

戴永革先生，50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主席，彼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曾擔任行政總裁。戴先生於地下商城管理項目擁有逾21年經驗，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以及管理本集團的業務。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七年，戴先生分別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並負責本集團於哈爾濱、廣州及鄭州的地下商城策略規劃及管理。戴先生於一九九九年擔任本集團主席前，亦於中國從事多項零售業務管理逾十年。戴先生為秀麗·好肯女士的胞弟、張興梅女士的配偶及戴彬先生的父親。

王宏放先生，58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彼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總裁(投資及融資)。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擁有逾23年的管理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投資及融資管理。於二零零三年，彼獲委任為本集團副主席，並於二零零六年擔任執行總裁。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擔任數間中國公司的管理職位。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

三年，王先生為哈爾濱巨容新能源有限公司主席，負責其業務的整體規劃及管理。於一九八二年，王先生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取得自動化控制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取得政治經濟學碩士學位。

戴彬先生，27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參與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彼於二零一二年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主修財務。戴彬先生為戴永革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張興梅女士的兒子(非執行董事)，彼亦為秀麗·好肯女士(非執行董事)的侄子。

非執行董事

秀麗·好肯女士，55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好肯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負責協助執行董事制定本公司業務策略。自一九九六年起，彼獲委任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於一九八六年，好肯女士畢業於黑龍江大學，取得中國文學學士學位。好肯女士為戴永革先生的胞姐、張興梅女士的姑子及戴彬先生的姑母。

蔣梅女士，46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蔣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負責協助執行董事制定本集團業務策略。自二零零二年起，彼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擔任中國一間廣告公司的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一年，蔣女士畢業於北京舞蹈學院。

張興梅女士，49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張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擁有逾21年的中國地下商城市管理經驗。自一九九六年起，張女士獲委任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亦自二零零二年起擔任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主席，主要負責監察其地下商城項目的營運。於一九九二年，張女士畢業於黑龍江省哈爾濱經濟管理幹部學院，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張女士為戴永革先生的配偶、戴彬先生的母親及秀麗·好肯女士的弟媳。

張大濱先生，60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此前，彼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總裁(項目建設)。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並於房地產策劃相關業務擁有逾24年經驗。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七年，張先生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彼當時負責本集團項目的整體策略規劃及建築。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二年擔任黑龍江省城鎮房屋開發公司助理總

經理，並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副總經理，負責監察房地產項目開發。於二零零七年，張先生獲委任為工程兵國防人防工程施工圖設計文件審查中心專家組成員。

王春蓉女士，49歲，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此前，彼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一直為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財務)。王女士於一九九六加入本集團，擁有逾27年財務管理經驗。王女士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財務事務，自一九九六年起

會副理事長、北京民防協會及山東民防協會顧問。於一九八五年至二零零五年，彼為中國國家人民防空辦公室員工。於一九八五年，彼畢業於遼寧大學，取得中國文學及政治學士學位。

王一夫先生，67歲，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王先生於銀行及融資業擁有逾35年經驗。於一九七五年至一九九三年，王先生於哈爾濱中國人民建設銀行多間分行任職，期間他曾於多間分行的會計及投資部工作。於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三年，彼分別獲委任為中國人民建設銀行哈爾濱總行市場推廣部行長及高級經濟師。於一九九六年，王先生獲委任為哈爾濱商業銀行內部審計部監事長，其後於一九九九年晉升為該部門的副行長。自二零零四年起，王先生獲委任為哈爾濱商業銀行調研員。於一九七五年，王先生畢業於東北重型機械學院，取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梁松基先生，61歲，自二零一二年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美國De Paul University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梁先生擁有逾20年銀行工作經驗，並自二零零零年起於多間從事投資的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梁先生現時亦擔任保華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漢文先生，59歲，自二零一二年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鄧先生擁有超過30年工作經驗，自二零零零年起獲委任為一家國際電子產品分銷集團的供應鏈管理部門總監及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獲委任為一家於美國上市的全球3D印刷技術公司的供應鏈管理部門總監。

高級管理層

楚成發先生，50歲，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行政及法律事務管理。楚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在法律合規方面擁有約26年經驗。楚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本集團法律事務部主管及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負責就本集團所有項目的總體法律合規提供意見。在加入本集團前，楚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九年在黑龍江省宏盛經貿公司任職法律部主管兼副總經理。楚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黑龍江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

孔繁崑先生，FCPA, FCCA，54歲，本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孔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財務報告及其他會計相關問題之規定。孔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在會計、金融及庫務事宜擁有逾3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孔先生獲委任為香港多間上市及私人公司的高級會計及財務職位，包括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19)的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合資格會計師。孔先生曾任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副核數經理。孔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專業文憑，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孫啟偉先生，58歲，本公司項目建設事業部副總經理。孫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在業務行政及管理地下建築項目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出任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部門主管。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彼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助理總經理兼辦公室主任。自二零零六年起，孫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工程指揮部副總指揮。孫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哈爾濱廣播電視大學，取得漢語新聞學士學位。

耿孝國先生，53歲，本公司副總裁兼項目建設事業部副總經理。耿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在項目建築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主要參與建築項目動工時的應用過程。自二零零六年起，耿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耿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黑龍江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

陳慧瑩女士，43歲，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本公司的資本市場營運。陳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陳女士擁有超過15年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交易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於香港接受律師培訓，隨後於二零零五年轉職到投資銀行，並自此於不同的投資銀行工作，包括瑞銀集團及摩根大通亞洲。於剛加入本集團前，彼為摩根大通亞洲股票資本市場部執行董事。陳女士於英國雪菲爾大學(University of Sheffield)取得法律學士學位。陳女士亦獲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資格。

李响先生，36歲，本公司副總裁。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擁有超過9年投資銀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為摩根大通亞洲股票資本市場部副總裁。彼擁有英國牛津大學的碩士學位。

王棟先生，45歲，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財務)。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擁有超過22年財務、投資及審計方面的經驗。王先生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工作。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於東方集團財務公司任職項目部經理及中泰投資公司任職財務總監。王先生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乃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獲黑龍江省人事廳評定為高級會計師。

10.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據董事所悉，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11.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以下合約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已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乃由本集團訂立，並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合約：

- (a) 利駿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與新喜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合進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54億元；
- (b) 利駿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Vast Equity Investment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Wise Path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4.7億港元；及
- (c) 包銷協議。

12. 開支

供股的相關開支(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印刷及翻譯開支)預計約為40百萬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13. 專家的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已提供意見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以上專家已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供股章程之形式和涵義收錄其函件及 或轉述其名稱或意見，且未有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實益擁有權益或有權(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截止日期)以來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14. 一般資料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通信地址則位於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701-1703室。

(b) 就詮釋而言，本文件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5. 法律效力

供股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的所有接納一律由香港法例規管並據其詮釋。倘根據任何該等文件作出申請，則相關文件將具有效力，可令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之適用條文約束，惟罰則除外。

